

國立中正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代表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三年六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十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B

主席：羅校長仁權

紀錄：劉佩儀

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冊)

一、主席報告：略

二、宣讀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代表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定

三、課活組報告：

(一) 導師會議將改由全校導師參加，非僅代表參加(根據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)。

(二) 導師制評估報告(如附件一)

四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會計系

案由：校長獎擬恢復使用原來之推薦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原推薦辦法：由班上學業成績第一名及第二名受獎。

2. 上學期校長獎改用推薦方式，若有多人申請，則將造成導師寫推薦函之困擾，亦容易造成導生對導師不必要之誤解。

辦法：固定由學業成績第一名及第二名受獎

決議：校長獎仍由推薦的方式產生，至於受獎人選的產生方式並無硬性規定，各系可自行溝通協調擬定適合辦法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法律系廖蕙玟老師

案由：為狀況特殊之學生建立通知授課教師之標準與程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擔任授課教師，時有因不知學生特殊狀況，而無法及時幫助之憾。

2. 本人於擔任導師期間，因學生患有憂鬱症而產生學習問題，欲使各授課教師協助該生，但苦於無正常通知管道，故提出建議，希望學校建立輔導、教學合併機制，使精神官能症學生能獲得最具實益之幫助。

3. 首創教學、輔導整合機制，落實並彰顯本校重視導師制度之優良傳統。

辦法：1. 藉由導生制度，由導師通報輔導中心該班有精神官能症學生，再由輔導中心認定精神官能症之嚴重程度，將名單會報教務處，由教務處知會學生之授課教師，使授課教師不僅能對該生之學習狀況作輔導措施，或及早發現狀況，通知相關人員及時關注之。

2. 由導師通知系所主任，由系所主任通知任課教師。於系所主任不知該生之實際情況時，會同輔導中心處理之。

決議：由於牽涉及影響層面甚廣，其標準與程序之建立須考慮周詳，故請廖老師與輔導中心共同研究擬定更周延之辦法，並於下次導師代表大會中提請討論。

六、散會（十四點）